**2021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提前招生简章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类、艺术类专科提前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；学校代码：国标代码12805；学校办学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科教产业园枚乘东路3号

第四条 学校简介：学校是省属公办的全日制高等学校,占地1080亩，在校生14000余人。主要培养面向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商贸等行业生产、建设、服务、管理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

第五条 学校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：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。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，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。

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、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，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三章  招生计划

第九条 学校提前招生详细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表(最终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数为准)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计划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| 100 | 　 |
| 2 | 应用电子技术 | 50 | 　 |
| 3 | 物联网应用技术 | 50 | 　 |
| 4 |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| 50 | 　 |
| 5 |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| 50 | 　 |
| 6 |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| 80 | 　 |
| 7 | 数控技术 | 40 | 　 |
| 8 | 模具设计与制造 | 50 | 　 |
| 9 |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| 40 | 　 |
| 10 |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| 50 | 　 |
| 11 | 通信技术 | 50 | 　 |
| 12 | 移动通信技术 | 40 | 　 |
| 13 |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| 50 | 　 |
| 14 | 计算机网络技术 | 100 | 　 |
| 15 | 计算机应用技术 | 100 | 　 |
| 16 | 电气自动化技术 | 70 | 　 |
| 17 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80 | 　 |
| 18 | 工业机器人技术 | 50 | 　 |
| 19 | 电梯工程技术 | 40 | 　 |
| 20 | 会计 | 80 | 　 |
| 21 | 电子商务 | 100 | 　 |
| 22 | 报关与国际货运 | 50 | 　 |
| 23 | 物流管理 | 80 | 　 |
| 24 |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| 50 | 　 |
| 25 |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| 40 | 　 |
| 26 | 汽车营销与服务 | 40 | 　 |
| 27 |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| 40 | 　 |
| 28 |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| 80 | 　 |
| 29 |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| 100 | 　 |
| 30 | 建筑室内设计 | 40 | 　 |
| 31 | 动漫制作技术 | 50 | 　 |
| 32 |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| 40 | 　 |
| 33 | 包装策划与设计 | 40 | 　 |
| 34 | 环境艺术设计（美术） | 30 | 　 |
| 35 |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| 40 | 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项目 |

**第四章  报名考试**

第十条报名条件：已报名参加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考的高中教育阶段应往届毕业生。考生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10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。

第十一条报名时间：2021年3月9日至11日。

第十二条报名程序：3月9日至11日，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jseea.cn）的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，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，结合院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，最多可向两所院校提出申请，并按院校招生简章的规定参加校测。考生可向每所院校申请6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，截止时间为11日17时。时间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如有调整将第一时间在学校官网发布。

第五章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录取办法

普通专科类专业不需要校测，采用对考生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10门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情况赋分。其中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等合格每门计100分，不合格计50分，其他七门合格每门计60分，不合格计30分。根据学业水平考试赋分总成绩和政策加分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同分考生依次按语数外三门总成绩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赋分成绩排序。专业安排采取专业清。

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专业，10门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测试须全部合格，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门校测，每门50分，总分150分。根据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门校测和政策性加分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同分考生依次按数学、外语、语文校测成绩排序。专业安排采取专业清。

拟录取名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为正式录取。录取结果在我校招生网公布，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政策加分

1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加10分；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加20分。

2.烈士子女可加20分。

3.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加5分。

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，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，且不得超过20分。

第六章 其他

第十五条 学校录取的考生，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按学年收取费用（币种：人民币）文科类专业4700元，工科类专业5300元，艺术类专业6800元，

第十七条根据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》(苏价费[1999]202号、苏价费[2000]228号、苏价费[1999]132号)，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学年人民币1500元。

第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 第十九条优秀学生每年可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300—8000元/人。设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不超过8000元/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在校期间每年可申请2300—4300元/人的国家助学金及勤工助学等资助。

第七章 附则

第二十条 体检要求：考生须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体检，符合国家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监督机制：考生如有招生诉求，可联系0517-83808018，如发现违规违纪需要投诉，可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，联系电话0517-83808116。

第二十二条 相关事宜：1．已被提前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。确需参加高考的，须向高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参加，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。2．高职提前录取的学生，与统招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奖助学金、就业、升学等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，毕业后颁发学历文凭与统招学生完全一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

校址：江苏淮安科教产业园枚乘东路3号（223003）

学校官网： http://www.jsei.edu.cn/

招生热线：400-008-1350

学校招生网：http://zs.jsei.edu.cn/